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而將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王書新先生(主席)

謝克華先生

郝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王校法先生

謝光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國明教授

關彤先生

吳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I)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董事宣佈董事會提呈獲得股東批准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予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詳情之進一步資料。

(II)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宣佈，全體現任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年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執行董事王校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教授及監事袁偉先生不會膺選連任外，所有其他(i)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退任董事**」)及(ii)本公司監事及獨立監事(統稱為「**退任監事**」)均將膺選連任。

鑒於王校法先生、冼國明教授及袁偉先生並不膺選連任，且彼等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委任危敬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曹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楊春燕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以填補空缺。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全體候選董事及監事將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候選新董事、新監事、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之詳情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委任或重選之候選新董事、新監事、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詳情：

(i) 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

王書新先生，46歲，自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本公司策略策劃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推動成立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並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創業中心監事及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出任創業中心主席。隨後，彼參與成立天津開發區泰達生物材料與醫學工程研究所，並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擔任該研究所的法定代表。王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有機化工專業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取得天津財經

董事會函件

大學會計專業研究生資格。在一九九七年，王先生參與有關導管技術產業化生產，並於一九九八年被評為「十大傑出青年」。在一九九九年，王先生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領導成立企業博士後研究工作站。

郝志輝先生，49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並留校任教至一九九五年；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獲醫學碩士學位。在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曾在天津德普生物技術和醫學產品有限公司主管生產及技術工作，在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曾在創業中心工作並任醫藥產業部部長一職。在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郝先生就學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相繼在本公司擔任投資總監、監事會主席及常務副總裁等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今在本公司擔任總裁職務。郝先生亦獲委任為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及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

謝克華先生，54歲，自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阿爾發」）董事兼總經理。謝先生在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中藥系，取得學士學位。謝先生在天津中藥集團旗下中藥製藥廠擔任總工程師，並為杭州娃哈哈集團科研開發中心的主任。在一九九二年，獲頒「新品狀元」及「新品開發帶頭人」的殊榮，並於一九九五年進一步被評為高級工程師。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阿爾發首批董事之一，並為阿爾發的首任經理。謝先生擁有本公司9,000,000股（約0.95%）內資股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51歲，自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取得紡織化學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創業中心擔任項目經理。彼過往曾出任天津新港紡織廠的監事及總工程師。馮先生現為阿爾發董事及創業中心總工程師。

董事會函件

謝光北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頒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謝先生獲美國紐約州特洛伊市倫斯勒理工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為中國建設部住宅產業化促進中心投資金融顧問及天津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謝先生過往曾任中國市政華北設計院計劃經營處工程師、天津東方國際工程諮詢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危敬權先生，32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得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曾在廣州宏仁集團塑膠廠擔任技術科副科長一職，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於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廣東福利龍」）分別出任人力資源部經理、生產部經理、質檢部經理、技術中心副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廣東福利龍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業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危先生現亦為《廣東肥業》雜誌編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彤先生，42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企業管理系。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獲委任為天津中環實業開發公司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天津LG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中國合資格註冊資產評估師。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關先生效力於天津天地會計師事務所，參與多類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審計工作，以及參與資產估值。彼亦參與天津一家當時正在申請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民營企業的審計工作。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關先生效力於天津起點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一職。

董事會函件

吳琛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天津工學院化學工程系，曾參與榮獲一九八二年度優秀科技成果二等獎之N.P.複合化肥項目。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吳先生就複合肥料生產線改造及系列產品開發分別獲天津市南郊區人民政府及國家星火獎評審委員會頒授二等獎及三等獎。此外，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天津市工程技術化工專業高級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並獲天津市人事局頒授證書。

曹凱先生，54歲，於1985年畢業於西北農學院，獲得本科學歷，高級肥料配方師、中國農業技術推廣協會理事及中國肥料業專家年會專家，2005年4月被評為農業推廣研究員。於2006年1月15日被山東省技術開發服務中心聘為山東星火科技服務中心副主任。2006年1月擔任科技信息報社科技「110」服務團測土施肥專家。2009年3月，榮獲中國肥料業創新人物獎。

監事

趙挺穎先生，35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業中心，出任其計劃財務部財務主管，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分別出任財務主管、投資主管、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泰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楊春燕女士，34歲，本科學歷，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財務管理專業。二零零八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職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財務部工作，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今在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任本集團工會主席一職。

董事會函件

獨立監事

高賢彪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土壤農化系。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出任研究員之技術職位。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山東省農業科學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副所長及所長。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天津市土壤肥料研究所(現稱為天津市農業資源和環境研究所)所長。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高先生曾獲頒發多個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趙魁英先生，41歲，經濟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財務學士學位，其後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專長於財務管理及分析。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及於二零零零年後分別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中信銀行各分行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以來任中國中信銀行天津分行一家支行的行長。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候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候選董事及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概無候選董事及監事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建議變更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ii)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謝克華先生及郝志輝先生之現有基本年薪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1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則為人民幣30,000元。

各監事及獨立監事之現有基本年薪為人民幣20,000元。

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彼等之服務年期內，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獨立監事之建議年度袍金將維持不變。

候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薪酬乃根據當時市場水平、彼等的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資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等因素釐定。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候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選舉候選董事及監事後，在切實可行之合理情況下，盡快妥為刊發公佈，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全體新獲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iii) 全體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協議

各候選董事及監事將於有關其委任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及監事之新委任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III) 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即將召開，以批准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則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

董事會函件

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及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IV)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H股」)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委任王書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委任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2.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委任謝克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委任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3.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委任郝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委任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委任馮恩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委任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委任謝光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委任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委任危敬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委任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委任曹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委任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委任關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委任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委任吳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委任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委任趙挺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委任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11.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委任楊春燕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委任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12.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委任高賢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委任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13.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委任趙魁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委任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候選董事或監事商討並釐定薪酬及其條款及條件，並簽立服務合約。」

15.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就H股股東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